AUG10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W- LLC 案 日期：2017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资产管理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财务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将该职位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因为劳工证所述的教育和经验要求可被解读为要求低于高级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的条款满足该法第 203(b)(2) 条项下将该职位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最低要求。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本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 212(a)(5)(A)(i)(I)-(II) 条。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及五年所需经验，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该法。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工作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A]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二、分析

A. 该职位的教育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允许低于高级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职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在确定所提供的职位是否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时，我们审视劳工证的条款。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第 H 部分。在本案中，第 H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金融硕士学位以及 12 个月担任所提供职位或作为投资顾问或投资咨询师的相关职业经验。申请人在第 H.8 部分进一步明确，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然而，在回答第 H.14 部分时，申请人陈述如下：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雇主愿意接受任何适当的工作经验、教育和培训组合，只要其等同于该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并显示出履行职位要求的能力。 ”

如上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渐进经验。

为了确定工作机会要求什么，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 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

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劳工就业证明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 834 页。此外，我们整体阅读劳工证以确定其要求。“ [表格] ETA 9089 是一份法律文件，因此必须整体考虑该文件。 ”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2011 WL 5126284 (BALCA Oct. 24, 2011)（认定“ 全面阅读劳工证第 H 部分全部内容 ” 澄清了雇主的最低职位要求）。 [2]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由于 H.14 中的语言表明申请人将接受“ 任何适当的工作经验、教育和培训组合，只要其等同于该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 ”，因此它将接受低于高级学位分类最低要求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职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理由是所提供的工作将硕士学位作为主要和替代职位要求。申请人称，根据 20 C.F.R. § 656.17(h)(4)(ii) 的 DOL 法规及相关 DOL 判例法，其被要求包含“ 任何适当的工作经验、教育和培训组合，只要其等同于该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 ” 这一语言。具体而言，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 Matter of 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 和 544, 1995-INA 68 (Feb. 2, 1998) (en banc) 中裁定：“ [W] 在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而仅因雇主选择列出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的情况下，雇主的替代要求是针对外籍人士资格的不合法定制……除非雇主已表明接受具有任何适当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的申请人。 ”

关于雇主将接受具有“ 任何适当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 的申请人的陈述通常被称为 Kellogg 语言，并已被纳入 DOL 在 20 C.F.R. § 656.17(h)(4)(ii) 的法规。申请人主张，其在劳工证上包含 Kellogg 语言并不改变符合该职位资格的最低要求。我们同意；我们不认为劳工证上存在 Kellogg 语言对解释职位提供的所述最低要求有任何实质影响。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它不会接受低于美国金融硕士学位和 12 个月相关经验的要求，并提交了关于所提供职位的内部和外部广告，显示其以此方式宣传该职位。因此，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教育要求是单一美国金融硕士学位，并已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2] 尽管我们不受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约束，但在考虑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仍可注意此类决定中的推理。

关于 N-W- LLC 案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决定。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的决定，该申请仍不可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申请人或其代表提交、且要求提供雇佣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

质量控制分析师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68,994美元，优先日期为2015年8月7日。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受益人2015年美国国税局（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说明书），以及2016年上半年的工资单。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上述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因此，审理主任应指示申请人提交其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整副本，以证明其自2015年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还应提交2016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例如受益人的美国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说明书）或其美国国税局表格1099-MISC（杂项收入）。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N-W- LLC, ID# 604824 (AAO Aug. 10, 2017)